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諺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宸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法定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87頁）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石幸子